

您好，快递经营许可证申请类别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申请分为三类: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经营;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营;经营国际快递业务。



申请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经营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邮政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可登陆所在省(区、市)邮政管理局网站，了解申请事项、申报流程等。

申请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营或者经营国际快递业务的，应当向国家邮政局提出申请。可登陆国家邮政局网站，了解申请事项、申报流程等。

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经营的，是指企业网络(由从事快递经营活动的分公司、子公司、处理中心以及运输投递线路等组成，下同)覆盖范围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内。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营的，是指企业网络覆盖范围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

快递经营许可证申请与审批流程：

1.申请经营快递业务，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企业法人条件;

(二)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经营的，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五十万元，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营的，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一百万元，经营国际快递业务的，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二百万元；

(三)有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与申请经营的地域范围相适应的服务能力；

(四)有严格的服务质量管理制度，包括服务承诺、服务项目、服务价格、服务地域、赔偿办法、投诉受理办法等，有完备的业务操作规范，包括收寄验视、分拣运输、派送投递、业务查询等制度；

(五)有健全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包括保障寄递安全、快递服务人员和用户人身安全、用户信息安全的制度，符合国家标准的各项安全措施，开办代收货款业务的，应当以自营方式提供代收货款服务，具备完善的风险控制措施和资金结算系统，并明确与委托方和收件人之间的权利、义务；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申请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经营快递业务的，应当具备以下服务能力

(一)具备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经营快递业务的网络和运递能力；

(二)经营同城快递业务的，须提供寄递快件(邮件)的电话查询服务，经营省内异地快递业务的，除提供上述电话查询服务外，还应当有提供寄递快件(邮件)跟踪查询的信息网络；

(三)有符合《快递业务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并通过资格认定的快递业务员，经营同城快递业务的，快递业务员中具备初级以上资格的不低于 30%，经营省内异地快递业务的，快递业务员中具备初级以上资格的不低于 40%。

3.申请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营快递业务的，应当具备以下服务能力：

(一)具备与申请经营地域范围相适应的网络和运递能力；

(二)有封闭的、面积适宜的快件(邮件)处理场所，符合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及国家安全机关依法履行职责的要求，并配备相应的处理设备、监控设备和消防设施；

(三)有统一的计算机管理系统，有可提供寄递快件(邮件)跟踪查询的信息网络，并配置符合规定的接口，能够根据要求向邮政管理部门提供寄递快件(邮件)的有关数据；

(四)有符合《快递业务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并通过资格认定的快递业务员，企业及其各分支机构快递业务员中，具备初级以上资格的均不低于 40%。

#### 4.申请经营国际快递业务的，应当具备以下服务能力

(一)具备经营国际快递业务的网络和运递能力;

(二)有封闭的、面积适宜的快件(邮件)处理场所，符合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及国家安全机关、海关依法履行职责的要求，并配备相应的处理设备、监控设备和消防设施;

(三)有统一的计算机管理系统，有可提供寄递快件(邮件)跟踪查询的信息网络，并配置符合规定的接口，能够根据要求向邮政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提供寄递快件(邮件)的报关数据;

(四)有符合《快递业务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并通过资格认定的快递业务员，企业及其各分支机构快递业务员中，具备初级以上资格的均不低于 50%;

(五)有获得专业资格的报关、报检、报验人员。

#### 5.外商不得投资经营信件的国内快递业务

国内快递业务，是指从收寄到投递的全过程均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快递业务。

邮政企业以外的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以下称快递企业)，不得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不得寄递国家机关公文。

快递经营许可证申请材料;

(一)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申请书;

(二) 申请报告(需写明申请事项、申请理由、企业介绍);

(三) 企业名称预核准通知书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复印件;

(四)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申报表;

(五) 法人简历及身份证复印件;

(六) 验资报告;

1)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经营的，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五十万元。

2)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营的，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一百万元。

3)经营国际快递业务的，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二百万元。

(七) 经营快递的分公司名录、子公司名录、加盟名录;

(八) 处理场所(中心)名录;

(九) 场地使用证明;

房产性质要为仓储用房;要提供房产证复印件并加盖租赁单位公章。